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3371號

原告 龍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建華

訴訟代理人 廖森榮

被告 雨果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萬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1,667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1日與伊簽訂保全管理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負責被告之保全服務，被告則應按月給付服務費新臺幣（下同）4萬元予原告，又系爭契約原定服務期間為自104年9月12日至105年4月11日止，嗣兩造同意將系爭契約延至108年4月8日結束，詎被告於108年4月9日更換保全公司後，迄今仍未支付108年1月至108年4月8日之服務費共計13萬1,667元（其中108年1月份服務費為4萬元、108年2月份服務費含過年期間之加班費為4萬1,000元、108年3月份服務費為4萬元、108年4月1日至8日服務費為1萬0,667元），經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3 108年對帳單、108年2月保全人員加班簽到表等件為證（見
04 本院卷第19-27、6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
06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7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
08 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13萬
09 1,667元，尚屬有據。

10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
14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有明文規定。查本件被告
15 應給付原告之服務費，依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被告應按
16 月於次月5日前完成給付，固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惟原告
17 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09年9月17
18 日起（見本院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謝長志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錢 燕